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7065號

原　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被　　告　許怡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住戶規約是一個共同行為，也就是全體一致共同之意思表示，規約明定合意管轄，住戶皆應受拘束，以免規約約定形同具文，並增加大樓管理的難度。

二、本件依大樓規約第26條：「有關區分所有權人、管理委員會或利害關係人間訴訟時，應以管轄本公寓大廈所在地之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規約在卷，被告應受上規約之拘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誤會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